

线索奖

大奖 1000元

96706 (全省市话收费)

24小时新闻热线 8308110

说一说发生在身边的  
突发事件 疑难事 感人事 新鲜事



# 搬家公司涨价两次才给拉货

## 一市民无奈多花了70元

本报3月20日讯(记者 姜海蛟 通讯员 弓弘 张玉玲)

乔迁新居本是件喜事,不少人却因搬家公司乱加价而心里“犯堵”。郑先生于日前拨打12315反映,搬家公司对原本商量好的580元搬家费两次“坐地起价”,并称“不掏钱就不搬了”。无奈之下,郑先生只能吃哑巴亏,多花了70元。

“原本搬家是件喜事,可乔迁的高兴劲儿全让搬家公司给败光了。”原家住五莲县的退休老职工郑先生表示,由于儿子的工作单位在日照,郑先生早先为儿子在日照市区购置了一套住房,商量好搬去和儿子一起住。由于老房子东西多,老两口又念旧,在搬家前一天郑先生就联系好了一家搬家公司,约好以580元的价格将家里的一些物品从五莲县搬往市区。

但是,搬家当天的早晨,一

位自称是搬家公司经理的人来电,说近来搬家的活儿比较多,如果需要当天搬运的话价格上要再加20元,否则只能改天再说。“我们已经和儿子约好了时间,孩子好不容易请了假,再往后拖就不方便了。”郑先生无奈答应了对方的要求。

让郑先生万万没想到的是,几名搬家工人将货物搬到车上后,又一次提出了加价的要求。“他们说我们的东西太多了,要加收50块钱,声称不给钱就走人。”郑先生表示,搬运的物品都是在预订时双方就协商好的,但眼看着东西都已经搬上了车,无奈之下他只好再次退让。

郑先生算了算,搬一次家从议价到付款多花了70元钱。他本打算向相关部门投诉,但由于之前的价格是双方口头商定的,拿到手的只有一张收款凭证,此事最终只能不了了之。

### ○相关新闻

## 不少搬家公司“坐地起价”

工商部门提醒,最好与搬家公司签订书面合同

本报3月20日讯(记者 姜海蛟 通讯员 弓弘 张玉玲)

记者采访多位有过搬家经历的市民,他们中不少人表示,搬家公司多数都在搬家前一刻“坐地起价”,之后讨价还价、中途加价,少来车或更换车型等基本上大同小异。

谈起自己的搬家经历,市民刘女士表示,她当时在电话里清楚地表示需要一辆大箱体车搬运,结果搬家进行到一半时下楼一看,搬家公司开来的竟然是辆中型普通货车。“这么一来,一车

就搬不完,最后我多花了80块钱分两次搬完的。”王女士则是因为一楼多了几个台阶,被多收了一层楼的费用10元。

市工商局消保科工作人员表示,多数消费者搬家时东西较多,搬运费事。正是从中看到了商机,一时间大大小小的搬家公司悄然兴起。但由于缺乏成熟的法律规范与行业自律,这些公司在为市民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。

据介绍,消费者与搬家公司通常发生两种纠纷:一是搬家公

司为招揽生意,往往在议价时同意以较低的价格搬运物品,搬运途中再以各种理由变相加价,即“坐地起价”;二是搬运过程中发生物品损坏或遗失,搬家公司概不承认,拒绝赔偿。

工商12315提醒广大消费者:在选择搬家公司时,一定要找信誉好、手续齐全、正规的搬家公司;最好与搬家公司签订书面合同,合同内容应包括搬家的费用、时间、地点、货物清单、赔偿标准等内容;一定要注意留存好相关凭证,出现纠纷及时维权。

# 五龄童骑在五楼窗台喊“爸爸”

## 幸亏民警及时发现,撞门而入将其救下

本报3月20日讯(记者 贺超 通讯员 马骏)

3月19日22时许,石臼边防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处沿街房5楼有名男孩攀爬在窗台上,情况十分危险。民警迅速赶往该房间撞门进入,将骑在窗台上的男孩救下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,19日晚,当他们巡逻至天津路一处沿街房时,突然听到有一个儿童正在大声喊“爸爸”,循着声音望去,只见一个幼儿骑坐在五楼的一个窗台上,当时窗户已经被幼儿打开,孩子有一条腿已经伸到了窗外,随时有发生危险的可能。

“当时房间的窗户是向上开启的,而且窗户上没有任何防护设施,一旦孩子发生意外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民警见状迅速赶往5楼该房间所在位置,敲门后无人开门,两位民警就



民警将男童救下后,对他的父亲进行了批评教育。 本报通讯员 马骏 摄

把门撞开后进入房间,将骑在窗台上的男孩抱下,并通过附近居民联系到房主。

经询问,该房间房主系孩子的父亲金某某,因

他当晚急着去给一家商场送货,就将未满5岁的儿子反锁在家中。据金某某介绍,以前都是他带着儿子一起去送货,当天是第一次把儿子锁在家里。民警

对金某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,金某某也认识到自己这种行为的错误,表示会将窗户处的护栏加高,如果再出门送货,会把孩子交给邻居照看。

### ○“17岁职校生捅死同学”追踪

## 捅人学生平时很内向

### 至今仍不知已将同学捅死

本报3月20日讯(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孙阳)

日照一职校生因琐事跟同学发生争执,在争执的过程中一刀将同学捅死。此事经本报3月17日报道后,引起社会很大反响。记者在看守所见到闫某时,他还不知道同学已被自己捅死。

3月18日下午,记者在看守所见到了嫌疑人闫某。闫某个头不高,在1米63左右,给人的感觉就是一个稚气未脱的孩子。在见到闫某之前,负责此案的开发区公安分局民警李鹏告诉记者,怕闫某年龄太小承受不了打击,民警一直还没告诉他被捅伤的同学已经死亡。

闫某告诉记者,张某打他耳光时,现场还有四五名同学,他感觉受到了侮辱,就掏出了随身携带的折叠刀捅了张某一刀。“捅伤张某后,我以为没什么事,就继续上课去了。当走到宿舍楼下的草坪处时,看见张某突然倒在了草坪上,随后,老师便打120将张某送到了医院。”闫某说,进看守所已经七天了,他特别想

家,想回学校上学,想对受伤的同学说一声“对不起”。

18日下午,在闫某所在的日照某技工学校,记者见到了和闫某同专业的一个同学。该同学表示,闫某平时很内向,不大爱说话,是个很老实的人。

3月19日,记者来到了闫某所在的开发区奎山街道某村,并辗转打听到,闫某的家庭条件并不是很好,闫某的父亲在建筑工地打工,母亲在家种地,还有一个姐姐已经出嫁。随后,记者打听到了闫某的家,记者敲了几下门一直没人应。一个村民告诉记者,这家的孩子前段时间捅死人了,事发后孩子的父母就不知去哪了,家里一直锁着门。

记者又采访了几位村民后得知,闫某从小就很内向,一直很少说话。放寒暑假都不出来玩,天天在家呆着。村里曾经跟闫某是小学同学的小闫告诉记者,闫某从小就特别老实,经常被人欺负,从小就是个“受气包”,他从报纸上看到闫某捅人后都不敢相信。